

债券简称：20HBIS02

债券代码：149181.SZ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I
目 录	II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8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9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2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6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本期债券名称

2020年7月2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发行规模15亿元。

本期债券具体要素如下：

- 1、债券简称：20HBIS02
- 2、债券代码：149181.SZ
- 3、债券期限：5年
- 4、债券利率：4.20%
- 5、债券发行规模：15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7、起息日：2020年7月30日
- 8、债券上市日：2020年8月7日
- 9、债券上市地点：深交所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法定代表人：刘键

设立日期：1997年01月18日

注册资本：1,061,860.7852万元人民币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759628H

股票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代码：河钢股份/000709

所属行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经营范围：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钢材、钢坯、钒钛产品（三氧化二钒、钒铁合金、钒氮合金、钛精矿）、耐火材料、炉料、铁精粉、钒渣、钛渣、焦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部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制品、润滑油销售；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房屋、设备租赁；国内劳务派遣；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钢铁冶炼；钢材、钢坯、钒钛产品（三氧化二钒、五氧化二钒、钒铁合金、钒氮合金、钛精矿）、钒渣、钛渣、的生产销售；煤气、粗苯、焦油、氧气、氮气、氩气、氢气、压缩空气的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1）；普通货运；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安装；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化工设备、工业炉窑设备安装、维修；自动化及仪表工程设计安装；水暖安装；金属构件制造、安装、销售；设备防腐保温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服务；产品检斤计量服务；皮带胶接服务。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1、公司经营情况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公司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的重要一年。一年来，公司坚持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省国资委工作要求，理性应对风险挑战，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营发展，坚定不移走产业升级和产品质量高端路线，主业运营水平快速提升，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表：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列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 营 业 务	钢材	877.17	771.07	970.10	842.58
	钢坯	24.65	22.45	39.18	34.75
	钒产品	13.06	8.67	17.94	10.81
	其他	125.76	112.11	137.69	121.43
小计		1,040.65	914.29	1,164.91	1,009.57
其他业务		35.92	29.09	50.04	46.65
合计		1,076.57	943.38	1,214.95	1,056.22

2020 年，公司产铁 2,629 万吨、钢 2,510 万吨、钢材 2,487 万吨；生产钒渣 21.4 万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6.57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040.65 亿元。利润总额 24.1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98 亿元，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

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2,412.30 亿元，负债总额为 1,808.0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604.28 亿元。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76.5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8 亿元，较上年减少 33.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下滑，公司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受退城搬迁和疫情的影响，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下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76.85 亿元，较上年减少 21.55%。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3.80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融资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690.48	695.61	-0.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1.82	1,535.61	12.13%
资产总计	2,412.30	2,231.22	8.12%
流动负债合计	1,501.21	1,368.60	9.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80	264.44	16.02%
负债合计	1,808.02	1,633.04	10.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4.28	598.19	1.02%
营业收入	1,076.57	1,214.95	-11.39%
营业利润	24.26	36.08	-32.76%
利润总额	24.16	36.06	-33.00%
净利润	20.29	28.60	-2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8	25.46	-3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5	97.96	-2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6	-156.65	1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0	-3.46	2230.0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 15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等（含划分为权益工具的永续中票、可续期公司债、可续期企业债等）。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15.00	—	—
偿还有息负债	15.00	偿还有息负债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15.00	偿还有息负债	是
募集资金余额	—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流动比率	45.99%	52.06%
速动比率	32.28%	35.39%
资产负债率	74.95%	72.2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2	3.59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2 和 0.46, 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 和 0.32, 两项指标均处于较低水平, 主要系公司负债结构所致, 2020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83.03%。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24%、74.95%。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且 2020 年末比 2019 年有所上升。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59 倍和 2.42 倍。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退城搬迁和疫情等因素影响, 公司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受退城搬迁和疫情的影响, 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下降。综合来看, 公司的 EBITDA 对利息支出表现出超 2 倍的保障能力, 反映出公司可以通过经营性活动对利息进行偿还。

因此, 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本报告期内, 发行人各项债务的本金及利息均能按期偿还, 未发生逾期情况。发行人本期债券暂未到达第一次付息日。整体来看,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意愿较强。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2020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财务预算中落实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具体负责利息和本金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聘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的存续期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设置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发行，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 7 月 30 日。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披露《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21年4月22日，发行人披露《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年4月23日，发行人披露《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截至 2020 年末，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未对本期债券出具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内，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李卜海，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更。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根据《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
- (14)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就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